东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简报

**第15期**

东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8年3月28日

东莞市以“四个加强”

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无缝覆盖

自中央和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东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着力做好宣传工作，横向发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31个成员单位、纵向指引33个镇（街道、园区），通过“四个加强”，全面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接到群众有效举报线索102条，宣传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加强统筹领导，确保宣传工作组织到位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宣传发动工作小组积极统筹协调，做好组织发动和正面引导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下发《关于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通知》和《东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对我市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形式、宣传口号作出规范，并要求全市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在辖内行业、领域、社区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公众媒体上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市委宣传部牵头宣传发动工作小组向市直媒体下发《关于做好近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的通知》，要求市直媒体持续报道，不断反映专项斗争的积极进展。同时，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宣传活动方案，确保各层级各部门宣传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基层发动，确保宣传范围无缝覆盖

**一是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带头作用。**通过镇街领导班子到村（社区）讲授专题党课，开展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为主题的专题党课下基层活动，为村（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夯实了党员、群众基础，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具体部署及参与方法深入基层、深入民心。**二是发挥基层网格员的宣传作用。**以东莞市社会服务管理“智网工程”全面铺开为契机，利用“智网工程”全覆盖动态服务管理优势，发挥基层网格员的宣传作用，在网格区域内的小区、商铺、工厂等场所向群众派发宣传单张，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夯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基础。**三是发挥基层日常检查的积极作用。**各部门积极结合各类基层检查指导活动，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市农业局结合“法律宣讲”、“乡村讲堂”等活动宣传斗争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大性，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财务公开栏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市交通局印发扫黑除恶宣传资料，结合入企业检查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市水务局要求在建工程管理单位在施工工地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标语横幅；市旅游局选取在人流量较大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挂横幅、贴海报，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刻扎进旅游领域和旅游从业人员；市教育局将扫黑除恶宣传内容纳入校园安保、应急避险等专题教育内容体系，邀请学校法制副校长到校开展以扫黑除恶为主题的法制讲座活动，营造了广泛的宣传声势。

三、加强媒介推送，确保宣传手段多管齐下

一方面，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宣传发动工作小组为统筹，横向强化各成员单位、各行业宣传阵地宣传功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发布黑恶势力举报方式，借助微信等新媒体广泛传播；市委宣传部以市直媒体为主阵地，通过东莞日报旗下纸媒、《今日莞事》栏目、“莞香花开”微信号、东莞阳光网、东莞时间网发布90余篇报道，在《法庭内外》等电视栏目中深入宣传全市扫黑除恶斗争中的典型案例；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在街道社区、车站码头等重点部位和场所广泛张贴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1.2万份；市有关成员单位在业务网站、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发布扫黑除恶相关信息和举报电话；市综治办根据东莞市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对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给予加分奖励，发动商会会员、企业积极举报。另一方面，各镇街充分挖掘自身资源，纵向铺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据初步统计，各镇街通过微信、官网等推送相关报道、信息900多条，电视宣传广告近千次，悬挂横幅标语3200多条，张贴宣传海报10000多张，派发《致人民群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等宣传单张20多万份，樟木头、长安、常平等镇街还开展了扫黑除恶为主题的巡游活动，掀起了扫黑除恶的强大宣传攻势。

四、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宣传工作长效开展

为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持续开展，东莞市落实2018年专项宣传经费600万元，各镇街也安排了100万元至400万元不等的专项经费，专门保障扫黑除恶工作。此外，设立专项举报奖励基金，制定《东莞市扫黑除恶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按照一案一奖、按案施奖的原则，对有价值的涉黑涉恶线索给予分级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石龙、寮步等镇街也根据实际设立举报奖励基金。这些措施有力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工作的长效开展，最大程度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出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声势。

报：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梁维东书记、肖亚非代市长、张科副书记、戚优华常委、郑琳常委、杨晓棠常委、杨东来常委、郭向阳副市长

送：市委办信息综合室；政法委机关副处以上同志，纪检组、政治处及各科室

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扫黑除恶办

（共印100份）